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4 年 3 月 28 日本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校籌備期間稱為教師遴選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缺額：

類別	甄選科別	正取	備取	進入複試人數
正式專任教師	高中國文	1	4	8
	高中英文	1	4	8
	高中數學	1	4	8
	高中化學	1	4	8
	高中生物	1	4	8
	高中地理	1	4	8
參加複試名額說明	如錄取參加複試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予遞補；初試同分者增額錄取。			
備註	1、甄選錄取者應依校務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或競賽。 2、甄選錄取者應依課務需求兼授國中課程。 3、甄選錄取者應配合本校國際教育推動參加培訓。 4、數學、化學、生物、地理須具備雙語授課及競賽指導能力，具英文檢定證照者尤佳。 5、成績優異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以遞補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共 8 日。

(二) 方式：

1. 本校教甄專區，網址 <https://www.sljh.tn.edu.tw/>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https://www.k12ea.gov.tw/>請點選「為民服務窗口」進入「教師甄選」查看教師甄選訊息。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personnel/> 請點選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

(紙本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表格欄位、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五、報名及審核：

(一) 初試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初試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六、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依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並依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1. 報名期間：自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2. 報名網址：<https://teacherexam.slsh.tn.edu.tw/teacher/index.asp>（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清晰可辨識之彩色照片電子檔，勿以生活照、其他尺寸或正面照片檔上傳；若未上傳彩色照片電子檔者，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教師證彩色影印且照片需清晰可辨識之影本以供查驗。）
3.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須自行負擔）。初試報名後可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切勿臨櫃繳款**。繳費期限自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4. 完成繳費後，請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前，自行於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5.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並以電話確認**，逾期將無法受理；但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複試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

1. 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於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2. 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補件時間至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逾時不受理。
3. 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4.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切勿臨櫃繳款**。繳費期限自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備驗，另請以 A4 規格影印，由本校留存）：
 - (1)報名表 1 份。(相關填寫欄位請用電腦打字後列印，並於報考人處簽名或蓋私章)
 - (2)准考證 1 份（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 (3)國民身分證、委託人身分證。

- (4)切結書、委託書。
- (5)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如具多段學歷均請檢附）；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報名資格條件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6)合格教師證；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請依報考資格條件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7)個人經歷簡介 2 份。
- (8)針對本校之教學及指導計畫 3 份(格式不拘，至多 4 頁)。
- (9)經歷證件（考核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 (10) 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 (11)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須至報名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
- (12) 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最近 3 個月內)。
- (13) 雙語教師證或母語認證證書(教育部認證)(無則免附)。
- (1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 92 年 8 月 1 日前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六、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 10 年），年齡在 65 歲以下者。
- (二)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三) 依「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應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如成績單等)，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 (四)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或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並於 114 年 5 月 16 日複試報名前已辦理加階段或加科登記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另一科別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加階段（科別）登記者為限。
- (五)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類科別之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 (六) 上述（二）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等文件，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八)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任用情事，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等規定情事者。

七、甄試日期、地點：

(一) 初試：

1. 本次教師甄選共計 6 科，分上下午場進行，相關考程將另行公告。
2. 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4 時於本校舉行筆試。試場位置、座次表、應考人注意事項以及是否直接進入複試等資訊，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
3. 進入複試人員名單於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請自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 複試：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於本校舉行。試場位置、時間表及應考人注意事項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公告在本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應考人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放棄。

八、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一) 初試：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高中部	國文	筆試	30%	1. 學科專業知識與教材教法。 2. 限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3. 總分 100 分，考試時間共 120 分鐘。
	英文			
	數學			
	化學			
	生物			
	地理			

(二) 複試：

任教部別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	------	------	------	----------

高中部	國文	試教	4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高中國文教材(三民版)高一，共二冊，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專業能力詢答 5 分鐘)。 3. 試教時，本校提供教科書一份，可攜帶個人教材進入試場，現場無學生。
		口試	30%	1. 每人 15 分鐘。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教學指導計畫等項目評定成績。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競賽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高中部	英文	試教	4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高中英文教材(龍騰版)高一，共二冊，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專業能力詢答 5 分鐘)。 3. 試教時，本校提供教科書一份，可攜帶個人教材進入試場，現場無學生。
		口試	30%	1. 每人 15 分鐘，中、英文提問及應答，含 1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教學指導計畫等項目評定成績。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競賽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高中部	數學	試教	4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高中數學教材(翰林版)高一，共二冊，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評審委員專業能力詢答 5 分鐘)，雙語教學尤佳。 3. 試教時，本校提供教科書一份，可攜帶個人教材進入試場，現場無學生。

		口試	30%	1. 每人 15 分鐘，含 1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教學指導計畫等項目評定成績。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競賽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高中部	化學	試教	4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高中化學教材(南一版)高一，全一冊，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評審委員專業能力詢答 5 分鐘)，雙語教學尤佳。 3. 試教時，本校提供教科書一份，可攜帶個人教材進入試場，現場無學生。
		口試	30%	1. 每人 15 分鐘，含 1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教學指導計畫等項目評定成績。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競賽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高中部	生物	試教	4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高中生物教材(南一版)高一，全一冊，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評審委員專業能力詢答 5 分鐘)，雙語教學尤佳。 3. 試教時，本校提供教科書一份，可攜帶個人教材進入試場，現場無學生。
		口試	30%	1. 每人 15 分鐘，含 1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教學指導計畫等項目評定成績。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競賽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高中部	地理	試教	40%	1. 試教範圍及版本：高中地理教材(南一版)高一，共二冊，單元自選。 2. 教學演示時間 20 分鐘(試教 15 分鐘、評審委員專業能力詢答 5 分鐘)，雙語教學尤佳。 3. 試教時，本校提供教科書一份，可攜帶個人教材進入試場，現場無學生。
		口試	30%	1. 每人 15 分鐘，含 1 分鐘英文自我介紹。 2.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教學指導計畫等項目評定成績。 3. 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競賽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九、成績計算方式：

- (一) 依初試與複試配分比例，合併計算總成績。
- (二) 依據總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須於報名時繳交證件者始予採計），其餘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3）筆試，若無前三項優先順序者，則由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
- (三) 各項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四) 試教、口試任一項成績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含四捨五入）不予錄取。

十、成績公告：

- (一) 初試成績訂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於本校教甄系統開放查詢。
- (二) 複試後總成績訂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前於本校教甄系統開放查詢。
- (三) 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成績，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十一、試題疑義：

- (一) 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 114 年 5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後於本校教甄專區公告。
- (二)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書面傳真本校（傳真電話：06-3032063），（電話：06-3032062 分機 101）。同一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時間：

1. 初試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2 時。

2. 複試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二)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國中部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三)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 對於本次教師甄選考試項目有疑義者請撥查詢電話：

沙崙高中籌備處：06-3032062 分機 745

國中部教務處：06-3032062 分機 101

其他疑義請撥人事室申訴電話 06-3032062 分機 106 洽詢。

查詢信箱：alicer1190@tn.edu.tw

十三、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評定之成績結果，按總成績高低審查，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十四、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於本校教甄專區網站公告。

十五、正取人員應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並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七、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錄取為備取人員，本校 114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自本次教師甄選備取人員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任。

十八、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與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現為或曾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如未告知迴避，進而導致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十九、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請各校配合填報所有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

點，以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

二十、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疫情影響等，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訊息或配合中央措施調整，將於本校網站公佈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後，重新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十二、附則：

- (一)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 服法定役或替代役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未具備加註其他科目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其他科目教師甄選資格。
- (五) 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代理教師除外)，應於報到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六) 請自行參閱「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初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七) 體格檢查項目如附表：

體格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體格檢查項目
備註：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請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查詢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初試試場規則

(應考人注意事項)

- 1、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場考生服務處申請補發。
- 2、考試時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應試。
- 3、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聽候廣播至試場外等候。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應試，逾時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准離場。
- 4、文具請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5、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6、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7、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試題經查證屬實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8、考試開始鈴響時，應考人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答案卡（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應考人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9、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或考試期間造成聲響，扣該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 10、應考人如因身體特殊需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須經申請應考服務通過及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另請監考人員註記於試場紀錄表並送委員會討論。
- 11、冷氣試場注意事項：本校教師甄選全面為冷氣試場。
 - (1) 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為原則。
 - (2) 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或其他因素以致於冷氣故障，無法修復，請監試人員將門窗及風扇開啟，應考人繼續考試，應考人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12、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13、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本規則及「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初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1、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 2、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3、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4、交換座位應試或未依准考證號碼應考。 5、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6、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7、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重大違規行為	1、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出場，不服糾正者。 2、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3、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4、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作任何標記，以顯示自己身分者。 5、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6、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 7、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 8、未帶身分證件正本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1、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2、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3、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4、攜帶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行動通訊裝置（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均屬於穿戴式裝置之一。 5、其他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後處理。
2. 未列於本表之其他違反試場規則事項，均比照國家級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3. 若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或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議討論及決議後辦理。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案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親自簽名）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電話號碼：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申請表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背面）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
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 B ☐ C ☐ D ☐ E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類科			
複查項目	☐ 初試（筆試） ☐ 試教 ☐ 口試 ☐ 其他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初試（筆試）、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國中部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考部別類科			
複查項目	☐ 初試（筆試） ☐ 試教 ☐ 口試 ☐ 其他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初試（筆試）、試教、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國中部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 留職停薪中而未於 114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或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二、以下情形如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且完成教育實習者，倘未能於複試報名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合格教師證書，經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如成績單等)，暫准報名。
 -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教育階段各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各該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經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暫准報名。

此致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茲委託
(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園)教師_____參加臺南市立國際沙崙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南市立國際沙崙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名稱：

校(園)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部別 科別專長	部 科(專長)			准考證 號碼			自貼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號碼				兵役	☐ 役畢 ☐ 未役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郵件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學分數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40 學分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職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	(簽章) 年 月 日						
繳交證件 (由審查 人員勾 選)	☐ 1、國民身分證 ☐ 5、教師甄選簡歷表 ☐ 2、切結書、委託書 ☐ 6、經歷證件 ☐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如具多段學歷均請檢附) ☐ 7、退伍令或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4、合格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8、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初審 核章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合		複 審 核 章		收報名費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報考本校 動機					
主要經歷 (近 5~10 年)					
教育理念 與實務經 驗					
進修(如 藝能班、 讀書會、 選修課 程)					
教學相關 專長					
個人或指 導學生參 加比賽得 獎紀錄					
對本校的 期待與個 人發展規 劃					

(請以 A4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表格大小可視需要調整，簡歷表以兩張為限)

備註：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競賽書面資料於口試時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說明
公告甄選簡章	4 月 9 日（星期三）至 4 月 16 日（星期三）	共 8 日	本校教甄專區： https://slsh.tn.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址： https://www.kl2ea.gov.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personnel/
初試報名及繳費	4 月 11 日（星期五）至 4 月 16 日（星期三）	自 4 月 11 日 中午 12 時至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	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報名，並以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 用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
列印准考證	4 月 11 日（星期五）至 5 月 10 日（星期六）	至迄日止	完成繳費後，請自行於本校教師甄選報 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公告初試試場位置、 座次表、應考人注意 事項及是否直接進入 複試	5 月 9 日（星期五）		於本校教甄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 看。
初試	5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 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公告初試測驗試題及 答案	5 月 11 日（星期日）	下午 5 時以 後	於本校教甄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 看。
試題疑義申請	5 月 1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中午 12 時	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 檢附佐證資料，書面傳真本校。
公告初試成績	5 月 13 日（星期二）	下午 8 時前	於本校教甄系統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 看。
初試成績複查	5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中午 12 時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 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 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國中部 教務處）提出申請。
公告進入複試人員名 單	5 月 14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於本校教甄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 看。
複試報名及繳費	5 月 14 日（星期三）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	自 5 月 14 日 中午 12 時至 5 月 15 日下 午 5 時止	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報名，並以 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 用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

複試報名及資格審查	5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中午 12 時、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檢具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人事室接受資格審查。
公告複試試場位置、 時間表及應考人注意 事項	5 月 23 日（星期五）		於本校教甄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
複試	5 月 25 日（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視同放棄。
公告甄選總成績	5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6 時前	於本校教甄系統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
複試成績複查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受理窗口：國中部教務處）提出申請。
公告錄取名單	5 月 27 日（星期二）	下午 6 時前	於本校教甄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看。
報到應聘手續	5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手續。